行政訴訟聲請停止執行狀(起訴前緊急情事)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受處分人或訴願人）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

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被告 ○○○ 設：

（機關名稱） 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 住：同上

（機關首長）

為聲請停止原處分（或決定）執行事： 聲請事項

○○○○（機關）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號處分（或決定），在本件行政爭訟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 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，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○○○機關作成的行政處分，有……等違法情形，其一旦執行，將造成……等難於回復之損害（說明：請表明將發生什麼難於回復的損害），而且時間非常急迫，如果沒有停止執行，等到本案提起訴訟且至裁判確定的時候，對……都已經來不及（說明：請表明有什麼急迫情形），有……可證（說明：請提出證據釋明）。因此，依法先向貴院聲請裁定准許停止原處分（或決定）的執行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| ○○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如只要停止執行原處分（或原決定）的一部分，請在聲明事項「處分（或決定）」以下接著寫「關於○○部分」。